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5
3.3 其他指标.....	6
§4 管理人报告.....	7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8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说明.....	8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9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9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0
§5 托管人报告.....	10
5.1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0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0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0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0
6.1 资产负债表.....	10
6.2 利润表.....	1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3
6.4 报表附注.....	14
§7 投资组合报告.....	1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19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2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2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2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20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21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1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2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21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2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22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22
§10 重大事件揭示	2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2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2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3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2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天弘丰利	
基金主代码	1642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丰利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丰利 B 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1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3,782,760.5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 年 2 月 2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丰利 A	丰利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09	15004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00,139,222.01 份	483,643,538.49 份

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封闭运作的基金份额简称为丰利 B。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并适度参与新股投资，力求实现风险与收益的优化平衡。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丰利 A 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丰利 B 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	风险较高、收益较高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童建林	胡涛
	联系电话	022-83310208	010-68858112
	电子邮箱	tongjl@thfund.com.cn	hutao@psbco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2-83310988、4007109999	95580
传真		022-83865569	010-68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2,980,510.66
本期利润	45,148,836.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7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81,874,049.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35

注: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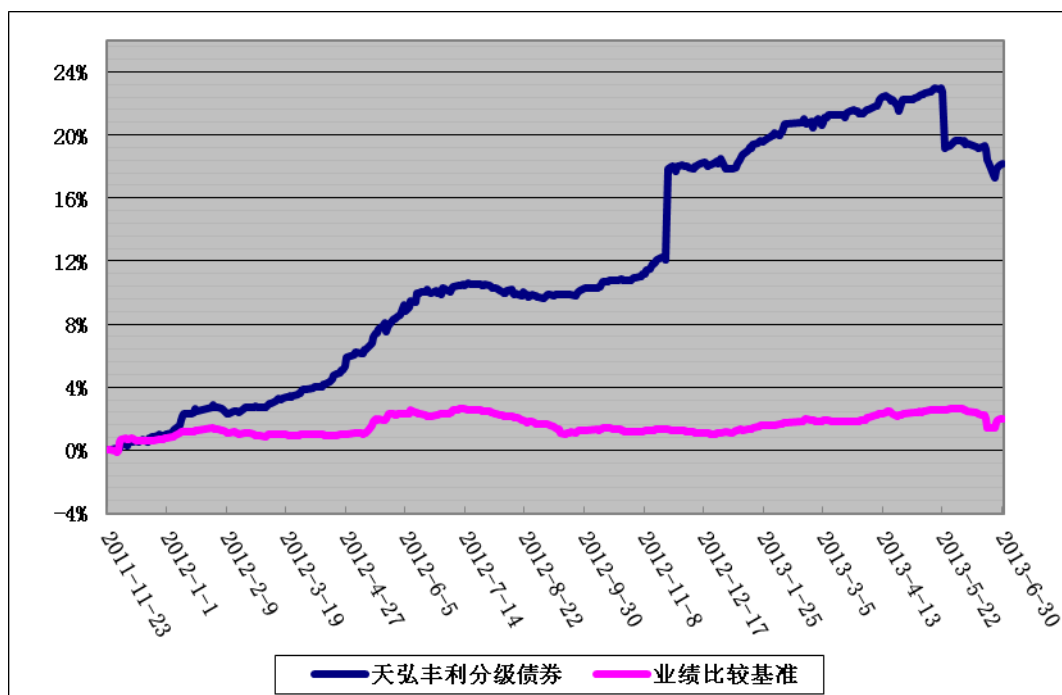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	--------	------------	------------	----------	-----	-----

	率①	②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一个月	-1.23%	0.25%	-0.61%	0.18%	-0.62%	0.07%
过去三个月	-2.63%	0.42%	0.12%	0.11%	-2.75%	0.31%
过去六个月	0.28%	0.32%	0.83%	0.08%	-0.55%	0.24%
过去一年	7.14%	0.40%	-0.32%	0.06%	7.46%	0.3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8.16%	0.33%	2.08%	0.07%	16.08%	0.26%

注：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是中国目前最权威，应用也最广的指数。中债综合指数的构成品种完全覆盖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反映债券全市场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1月23日至2013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
丰利A与丰利B基金份额配比	2.06792636:1
丰利A累计折算份额	74,741,589.76

期末丰利A参考净值	1.0043
期末丰利A累计参考净值	1.0735
期末丰利B参考净值	1.4006
期末丰利B累计参考净值	1.4006
丰利A年收益率（单利）	4.05%

注：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丰利A的年化收益率将在每次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

2、本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丰利A的年化收益率为4.0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 号文批准,于2004 年11 月 8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8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天津，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股东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8%）、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6%）、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十一只基金：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钢	本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1年11月	—	11年	男，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华龙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北京宸星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兴业证券公司债券总部研究部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加盟本公司。

刘冬	本基金基金经理；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本公司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2011年11月	—	7年	男，经济学硕士。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观策略研究分析师。2008年加盟本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宏观策略研究员。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临时公告，刘冬先生自2013年8月8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制定《异常交易监控和报告办法》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 年上半年,经济继续维持弱势,物价处于低位;1-5 月,随着外汇占款的持续流入,流动性宽松,而债券供给相对较少,在旺盛的配置需求带动下,各个品种的收益率都有所下行,以中低评级的企业债表现最好;6 月份“钱荒”使得收益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行,之后资金面在央行稳定预期后有所缓和,信用债的收益率又重新下行至 5 月末水平。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获取资本利得机会的同时,注意控制经济下行中低评级信用债的风险,为持有人创造稳健收益。在一季度收益率下行过程中对于低评级的公司债进行了减持;二季度判断经济走弱、企业盈利改善不足、市场风险偏好下降,对于前期涨幅较多的可转债进行了获利了结,5 月 22 日本基金 A 端打开申赎,净申购后规模增长,待市场调整后适度增持了有估值优势的信用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33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3 年下半年,经济将继续维持弱势格局,物价水平较上半年有所抬升但压力不大,货币政策将维持中性;经历 6 月“钱荒”后,机构的备付金比例提高,资金的供需格局有所改善,但是资金利率中枢要高于上半年。债券市场方面,经济下行过程中,企业经营状况恶化,6 月份众多中低评级产业债的信用评级遭到了集中下调,低评级信用债收益率上行的压力加大。

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精选个券,严控信用风险,减持低评级信用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持有人提供稳健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研究总监及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84,646.95	20,174,670.27
结算备付金		6,014,748.52	65,004,438.03
存出保证金		238,892.07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911,952,889.06	1,713,592,552.0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11,952,889.06	1,713,592,552.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64,266.61	-
应收利息	6.4.7.5	44,174,004.60	31,785,344.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964,229,447.81	1,830,807,004.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0,300,000.00	468,1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5,512,167.68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74,061.19	799,705.52
应付托管费		278,303.20	228,487.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487,030.60	399,852.80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005.00	7,660.0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2,259.9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81,738.04	569,000.00
负债合计		282,355,397.93	485,616,873.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419,302,879.79	1,146,563,328.10

未分配利润	6.4.7.10	262,571,170.09	198,626,80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1,874,049.88	1,345,190,13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4,229,447.81	1,830,807,004.86

注：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4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0,139,222.01 份；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4006 元，基金份额总额 483,643,538.4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56,537,413.22	199,559,019.15
1. 利息收入		40,111,881.11	73,130,546.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69,369.63	758,011.16
债券利息收入		39,611,547.17	72,366,568.7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0,964.31	5,966.4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列)		34,257,206.66	25,279,269.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34,257,206.66	25,279,269.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4.7.16	-17,831,674.55	101,096,703.4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列)	6.4.7.17	-	52,500.00-
减：二、费用		11,388,577.11	27,627,146.80
1. 管理人报酬		5,023,004.02	6,222,068.78
2. 托管费		1,435,144.01	1,777,733.97
3. 销售服务费		2,511,501.96	3,111,034.33
4. 交易费用	6.4.7.18	7,774.55	33,016.23
5. 利息支出		2,109,694.53	16,239,846.9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09,694.53	16,239,846.91
6. 其他费用	6.4.7.19	301,458.04	243,446.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148,836.11	171,931,872.3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48,836.11	171,931,872.35

注：后附6.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6,563,328.10	198,626,803.41	1,345,190,131.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148,836.11	45,148,836.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2,739,551.69	18,795,530.57	291,535,082.2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07,532,683.43	41,867,411.81	649,400,095.24
2. 基金赎回款	-334,793,131.74	-23,071,881.24	-357,865,012.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19,302,879.79	262,571,170.09	1,681,874,049.8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67,907,313.68	16,240,843.24	1,684,148,156.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1,931,872.35	171,931,872.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7,283,353.21	3,945,413.08	171,228,766.2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70,342,215.05	20,527,204.26	890,869,419.31
2. 基金赎回款	-703,058,861.84	-16,581,791.18	-719,640,653.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35,190,666.89	192,118,128.67	2,027,308,795.56

注：后附6.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树强

韩海潮

薄贺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 1210 号《关于核准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667,336,466.8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4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667,907,313.68 份基金份额,其中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以下简称“丰利 A”)1,184,263,775.19 份,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以下简称“丰利 B”)483,643,538.49 份;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70,846.86 份基金份额,其中丰利 A 为 501,308.37 份,丰利 B 为 69,538.49 份。募集结束时,丰利 A 与丰利 B 的份额配比为 2.44862937: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丰利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丰利 A 的年收益率(单利)= 1.35×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百分数的小数点后第 2 位。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丰利 A 的首次年收益率;在丰利 A 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丰利 A 的年收益率。

根据《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丰利 A 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丰利 B 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在丰利 A 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丰利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倍丰利 B 的份额余额。丰利 B 封闭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3 年后对应日止,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交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丰利 A 和丰利 B 的份额总额,本基金在扣除丰利 A 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丰利 B 享有,亏损以丰利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丰利 B 承担;交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丰利 A 和丰利 B 的份额总额。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丰利 A 的开放日计算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丰利 B 的封闭期届满日分别计算丰利 A 和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丰利 A 和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其中,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丰利 A 的开放日。自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丰利 A 和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2]26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丰利 B(150046) 138,589,034.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其衍生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4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对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3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6.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联合发布财税

[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主要列示如下:

- (1) 要求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2)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3)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按照本通知的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23,004.02	6,222,068.78
其中: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24,580.21	1,972,090.96

注: 1、支付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 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35,144.01	1,777,733.97

注: 1、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A 类	B 类	合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21.22	1,082,434.12	1,086,455.3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102,526.63	-	1,102,526.63
合计	1,106,547.85	1,082,434.12	2,188,981.9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A 类	B 类	合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2.65	837,101.78	837,854.4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671,980.17	-	1,671,980.17
合计	1,672,732.82	837,101.78	2,509,834.60

注：1、基金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5%/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份额级别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A 类	-	-
	B 类	30,831,600.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A 类	-	-
	B 类	-	30,831,60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A 类	-	-
	B 类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A 类	-	-
	B 类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A 类	-	-
	B 类	30,831,600.00	30,831,6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A 类	-	-
	B 类	6.37%	1.6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11 月 23 日。本基金丰利 B 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内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	------------------------------------	---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84,646.95	78,027.76	1,083,021.89	95,514.04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期内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2178	12 墨龙 01	2013-06-13	2013-07-23	未上市	100.00	100.00	2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12179	13 南洋债	2013-06-03	2013-07-23	未上市	100.00	100.00	2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22263	12 豫园 01	2013-06-19	2013-07-04	未上市	1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23470	13 民族债	2013-06-07	2013-07-08	未上市	1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 年 6 月 30)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金额 280,300,000.00 元,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金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

观察输入值)。

(b)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198,784,889.06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713,168,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2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级 1,184,953,316.42 元,第二层级 528,639,235.62 元,无第三层级)。

(c)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d)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911,952,889.06	97.34
	其中:债券	1,911,952,889.06	97.3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权证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99,395.47	0.31
6	其他各项资产	46,177,163.28	2.35
7	合计	1,964,229,447.8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9,625,000.00	5.3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9,625,000.00	5.33
4	企业债券	1,595,950,742.76	94.8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0,017,000.00	7.73
6	中期票据	39,656,000.00	2.36
7	可转债	56,704,146.30	3.37
8	其他	-	-
9	合 计	1,911,952,889.06	113.6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126	11 庞大 02	1,200,000	124,668,000.00	7.41
2	122766	11 宜建投	1,000,000	108,200,000.00	6.43
3	122776	11 新光债	1,000,000	104,900,000.00	6.24
4	112048	11 凯迪债	860,020	89,749,107.14	5.34
5	122110	11 众和债	802,160	84,226,800.00	5.0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7.9.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金 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238,892.0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64,266.6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4,174,004.6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 计	46,177,163.28

7.9.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31,796,766.00	1.89
2	110020	南山转债	18,688,165.50	1.11
3	113003	重工转债	6,219,214.80	0.37

7.9.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表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 别	持有人 户 数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户)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A 类	20,192	49,531.46	23,299,792.81	2.33%	976,839,429.20	97.67%
B 类	1,172	412,665.14	390,847,962.00	80.81%	92,795,576.49	19.19%
合计	21,364	69,452.48	414,147,754.81	27.91%	1,069,635,005.69	72.09%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 A、B 类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 A、B 类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 A、B 类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廊坊市红黄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9,322,955.00	10.44%
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831,600.00	8.18%
3	北京鸿运通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397,000.00	7.80%
4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二组合	23,189,041.00	6.15%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85,300.00	6.13%
6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三组合	18,651,635.00	4.95%
7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 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14,176,700.00	3.76%
8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100,000.00	3.21%
9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七组合	10,446,545.00	2.77%
10	海通资管－上海银行－海通赢家系列一月 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51,932.00	2.6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 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A 类	21,391.75	0.00%
	B 类	5,003.15	0.00%
	合计	26,394.90	0.0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一）丰利 A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11 月 23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84,263,775.19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94,690,401.0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49,400,095.2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57,865,012.9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13,913,738.74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139,222.01

(二) 丰利 B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11 月 23 日）基金份额总额	483,643,538.49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3,643,538.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3,643,538.49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11 月 23 日。

2、丰利 B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运作封闭期为 3 年，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任命宁辰先生、陈钢先生、周晓明先生和张磊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事宜已经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变更为胡涛先生，向监管部门的相关报备手续正在办理中。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融证券	1	566,302,919.1	79.27%	9,476,100,000.00	67.93%	-	-	-
西藏同信证券	1	104,672,117.8	14.65%	349,974,000.00	2.51%	-	-	-
民生证券	1	43,397,599.65	6.08%	4,123,200,000.00	29.56%	-	-	-
中信证券	1	-	-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然后基金管理人和被选用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席位租用协议。

3、报告期内新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情况：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所属市场	数量
1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1
2	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1

4、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停止租用交易单元。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